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林业和园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

同一个许可行为在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有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 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特别规定或者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第四条 局法规处负责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起草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 (二) 负责组织行政许可听证；
- (三) 负责审查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公开工作；
- (四)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负责提供行政许可工作的法律咨询服务；
- (六) 负责办理对行政许可工作的复议和诉讼。

第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承办处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审查、办理行政许可申请；
- (二) 负责行政许可工作资料的立卷归档；
- (三) 负责提供行政许可工作业务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局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称“政务中心”），负责行政许可事项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分发到承办机构；
- (二) 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 (三) 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公开工作；
- (四) 负责行政许可咨询，办理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业务；

(五)负责在政务服务大厅和局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和格式文书等，推进网上受理、办理行政许可。

第七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本规定分则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递交本局政务中心窗口；窗口办事人员初步审查申请人是否已提交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申请资料，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提交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窗口业务收件凭证》。

(二)对申请资料齐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当场办结。

(三)对申请资料须经调查核实、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事项，承办机构于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四)承办机构对已经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其它法定许可证件。

第八条 除本规定分则中有特别规定外，行政许可事项在

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公示、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条 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的，由申请人当场领取决定书或证件；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者按申请表上的地址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采用前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利害关系人提出撤销行政许可请求的，承办机构应当自收到请求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核查，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是否予以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将决定交由政务中心送达利害关系人和被许可人。

本局发现依法应当或者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可以依据职权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将决定送达被许可人。

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赔偿及相关可取得利益的保护，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承办机构在对被许可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的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收回行政许可证件，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送达被许可人。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跨区的，由本局审批；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供下列资

料：

（一）申请书（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初步设计的函）；

（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三）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四）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图；

（五）国土规划、环境保护、消防、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以经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投资计划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名义申请。申报文件的工程项目名称需与立项文件投资计划一致，不得任意改动。

第十七条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包括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初步设计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概算是否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批复范围之内；

2. 报审资料是否按规定要求签盖行政章、出图章、注册执业资格章及职签；

3.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资质管理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4. 请示、设计图纸及批复中的项目名称是否统一；

5. 检查设计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或材料表、苗木表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二）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特别是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法规；

3. 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被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土地(林地)批租合同的内容要求；

4.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5. 是否体现出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等原则；

6. 工艺设计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

7. 采用的重大技术或新技术是否适用、可靠、先进；

8. 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和功能使用要求；

9. 建筑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等要求，选型是否合理，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0. 工程配套设施是否落实；

11.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1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是否注明，是否合理；

13. 园林绿化项目竖向绿化、园林建筑与小品、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树种选择配置是否合理、美观，景观是否体现岭南园林的特征等。

第二节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第十八条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第7项的规定执行。

属于文物保护的古典名园，其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按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审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的函）；

（二）规划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总平面规划图、道路交通与竖向规划图、给排水规划图、电力电气规划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等；

（三）规划设计图；

（四）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申请古典名园恢复、保护工程设计审批，应当提供下列资

料：

- （一）申请书（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的函）；
- （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 （三）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主要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 （四）工程设计图；
- （五）国土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申请上述审批，应以经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投资计划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名义申请。申报文件的工程项目名称需与立项文件投资计划一致。

第二十条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包括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报审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工程设计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概算是否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批复范围之内；
2. 报审资料是否按规定要求签盖行政章、出图章、注册执业资格章及职签；
3.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资质管理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4. 请示、设计图纸及批复中的项目名称是否统一；

5. 检查设计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或材料表、苗木表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二)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特别是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法规；恢复和保护的要害是否进行了符合历史文化价值的评估。

3. 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被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土地(林地)批租合同的内容要求；

4.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古典名园是否实行严格的景观控制，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

5. 是否保持原有风貌和布局；是否依据历史原貌，运用传统园林的材料、树种配置、造园手法。

6. 工艺设计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

7. 采用的重大技术或新技术是否适用、可靠、先进；

8. 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和功能使用要求；

9. 建筑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等要求，选型是否合理，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0. 工程配套设施是否落实；

11.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1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是否注明，是否合理；

13. 竖向绿化、园林建筑与小品、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树种选择配置是否合理、美观，景观是否体现岭南园林的特征等。

第三节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

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穗府[2014]27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的，市管绿地由本局审批，区管绿地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经本局核准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

次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申请表》）；
- (二)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 (三) 项目立项以及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

1. 新建城市基建工程，提供如下办理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图上标明占用绿地位置等情况；
- (5) 市国土部门核发的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

2. 调整道路及管线工程建设及维护，提供如下办理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图上标明占用绿地位置等情况。

3. 居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如下办理资料：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工程资金到位证明；
-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4)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图上标明占用绿地位置等情况；
- (5) 市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复印件）。

4.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等内容的需提供专业部门的意见。

（四）征求绿地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应提供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绿地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批准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因城乡建设或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地；

（二）占用城市绿地不会对城市景观造成较大影响。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 5 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临时占用手续。

批准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应当在出具行政许可批文时同步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标牌。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应当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按照《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0 日。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

第二十七条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和《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增城、从化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各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数量在十九株以下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数量在二十株以上的，或者需要砍伐、迁移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市属公园、城市主干道的树木的，由本局审批。

需要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属市管绿地树木的，由本局审批；其他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需要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或者需要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本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书（《审批申请表》）；
- （二）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 （三）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的
的施工计划；
- （四）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绿地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 （六）申请砍伐、迁移、修剪公园树木的，应提供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区属公园的还需提供区园林绿化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城乡建设需要；
- （二）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五)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可以先行砍伐、迁移或者修剪，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在出具行政许可批文时同步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标牌。

第三十一条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0 日（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审批为 7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五节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第三十二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核发商品林以及市级、区级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申请核发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

市属国有林场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本局受理，属商品林以及市级生态公益林的，由本局审批；属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森林、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森林、林木的情况报告前款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林木采伐申请表》；

（二）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三）国有、集体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造林更新设计书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采伐申请文件；

（四）采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林木，提交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属承包采伐的，提交承包山林协议书；

（五）其他需提交的材料：采伐责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村委、经济社、林业站、镇政府、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林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设计材料。

第三十五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度采伐量在上级批准采伐指标内；
- （二）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 （三）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或者卫生间伐需要采伐；

第六节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第三十六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适用下列情况：

- （一）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
- （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
-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

第三十八条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按下列权限进行：

- （一）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及其它林地20公顷以上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局，本局

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

（二）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下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属国有林地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局，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厅审批；属集体林地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以及申请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二）使用林地申请表；

（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四）林地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包括：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

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需提供有关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采石场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需提供（依据粤林[2015]86号文件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确认采石场保留意见材料、采矿权招标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开采方案、复绿方案等；

（六）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以及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七）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凭证（按审批机关规定执行，经营性项目待审批机关通知提供）；

（八）使用林地现状图（比例尺 1:10000 图件材料一式 4 份，报国家审核的比例尺 1:5000 一式 5 份）；

（九）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十）公示材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十一）使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子表（一式 2 份）；

（十二）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其中第（九）至第（十二项）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第四十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

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

（二）使用林地申请表；

（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四）林地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包括：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需提供有关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六）使用林地现状图；

（七）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八）使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子表（一式2份）；

（九）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其中第（七）至第（九）项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第四十一条 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用占用林地的位置、面积不构成对森林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影响；

（二）征用占用林地的用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扶持的项目及发展方向；

（三）年度征占用林地审批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四）申请人已与被征用、占用单位达成经济补偿协议；

（五）申请人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十二条 申请使用林地，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的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十三条（办理时限）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在本局的办理时限是15日。经局领导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七节 木材运输证核发

第四十四条 核发木材运输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省

政府令第 159 号），《转发国家林业局资源司关于启用统一的全国木材运输证和木材运输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办〔2010〕34 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越秀、海珠、荔湾区的木材运输证申请可由本局受理、核发，其他区的木材运输证申请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核发。

第四十六条 申请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二）木材运输证申请表（所运木材无法在申请表完整填写时可另附木材检尺码单或者货物清单）；

（三）木材合法来源证明（采伐地点在本行政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采伐（采挖）实地勘验记录，到达地点在本行政区的木材运输证，存放地点在本行政区的处罚决定书或判决书，经营场所在本行政区的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进口口岸在本行政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采集地点在本行政区的国家保护野生植物提供采集证，处理地点在本行政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处理通知单）；

（四）植物检疫证明书（非检疫对象除外，检疫对象在本行政区）。

第四十七条 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木材来源合法；
- (2) 木材检疫合格；
- (3)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四十八条 核发木材运输证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 日。

第八节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

第四十九条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依据《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申请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报本局，本局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森林公园的撤销、分立、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调整范围，应当按照设立程序申请报批。

第五十一条 申请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 (三) 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和森林风景资源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

（四）管理组织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批准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市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 （三）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 （五）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 （六）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第九节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第五十三条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林业厅《印发关于 2012 年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粤林[2013]54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

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三) 申请表《广州市森林防火期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表》；

(四) 申请活动区域地形图 (1:10000)；

(五) 因爆破原因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还需提供的资料：

1. 依法取得的爆破许可证；
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证明；
3. 工伤保险单复印件；
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申请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六) 实弹演习原因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还需提供的资料：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十五条 审批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资料真实、完整；
- (二) 有必要的防火措施，现场踏勘通过。

第十节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 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第五十六条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2015年9月7日）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由广东省林业厅委托本局办理。

第五十八条 申请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申请表》；
- （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三）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 （四）以协议方式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1.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用于驯养繁殖种源的，须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

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以及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2. 向外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活体的，须提交有关省份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五) 证明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属于猎捕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经县级林业行政部门查验的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

2. 属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或收购种源的许可文件，以及物种驯养繁殖档案；

3. 属于进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提供国家林业局批准进口文件和允许进口证明书；

4. 属于含野生动物成分产品的，提供所含野生动物成分原料的合法来源有效证明、年度生产计划和产品成分表。

第五十九条 批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请资料真实、完整；

(二) 申请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具有合法来源。

第十一节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第六十条 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依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申请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二）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的目的、单位的基本情况，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地点、利用方式、从业人员及责任人、管理制度等；
- （三）收购、经营场所使用及资金储备、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文件提交材料；
- （四）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提交经营场地所有者出具《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第六十二条 审批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收购、经营的国家二级和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

物有合法来源；

（二）收购、经营方式主要以市场集中批发为主，且管理制度完善；

（三）具备与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原则上收购、经营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流动资金达 100 万元以上；

（四）规模较大的驯养繁殖物种收购经营单位的指定须市林业和园林局或者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十二节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第六十三条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依据《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在管辖区域跨两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的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本局审批，其他由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十五条 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单位或个人正式盖章或签署的申请报告；
- （二）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三) 项目计划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第六十六条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审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遵守《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主要科研人员熟悉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关的野生动植物专业知识。

第十三节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

第六十七条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未设置森林植物检疫业务办理点的越秀、海珠、荔湾区的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由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办理，其他区的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植物检疫机构办理。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申请产地检疫应当提交《森林植物产地检疫报检单》。

第七十条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七十一条 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第十四节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第七十二条 调运检疫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未设置森林植物检疫业务办理点的越秀、海珠、荔湾区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由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办理，其他区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由所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森检机构办理。

第七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七十五条 申请调运检疫，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除害处理合格证》；

（三）进口后转调运外地的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通知单》；外地调入本地后再次调往外地的货物，须提供原调出地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四）调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有检疫要求的，还应提交对方森检机构签发的《检疫要求书》（省际间调运需要提供，省内调运不需要提供）；

（五）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六）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提供文件证明。

第七十六条 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有害生物。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

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已实施产地检疫的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七十七条 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第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局各执法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由局执法监督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局给予通报批评；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局派驻监察室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许可格式文书